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057,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71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申杰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叶利明	87,374,154	98.1101	是
1.02	顾成	87,347,775	98.0805	是
1.03	郭京生	87,351,798	98.0850	是
1.04	应开雄	87,347,871	98.0806	是
1.05	申杰峰	87,357,532	98.0915	是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周子学	87,349,227	98.0821	是
2.02	吕西林	87,347,117	98.0798	是
2.03	郭重清	87,381,509	98.118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叶利明	232,203	12.1238	是
1.02	顾成	205,824	10.7465	是
1.03	郭京生	209,847	10.9566	是
1.04	应开雄	205,920	10.7515	是
1.05	申杰峰	215,581	11.2560	是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周子学	207,276	10.8223	是
2.02	吕西林	205,166	10.7122	是
2.03	郭重清	239,558	12.507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属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李夏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2026年7月3日召开的2026年六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选举吴秋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吴秋婷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秋婷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秋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7月3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6月29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叶利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叶利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简历附后），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以下人员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1. 选举董事长叶利明先生、独立董事周子学先生、独立董事吕西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叶利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选举独立董事吕西林先生、独立董事周子学先生、董事顾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吕西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选举独立董事周子学先生、独立董事郭重清先生、董事郭京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周子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选举独立董事郭重清先生、独立董事吕西林先生、董事申杰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郭重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利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叶利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人，是公司射频电缆及卫星通信业务的奠基者，深耕通信电缆及卫星通信领域二十余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能力。由其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合理性：当前公司正处于“有线/无线通信+卫星通信”双轮驱动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由其统筹董事会战略决策与经营层执行落地，有利于减少决策传导损耗、加快业务响应节奏，确保转型期战略的连贯性。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在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下，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清晰划分实际控制人、治理层与管理层的职权边界，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集体审议，总经理不得越权决策。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对关联交易、高管聘任、薪酬方案等事项行使前置审议权；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严格实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由非关联董事独立审议决策，确保上市公司独立运作和中小股东权益。

通过以上举措，既能发挥实际控制人的行业经验与领导优势，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又能通过制度安排确保董事会、总经理职权划分清晰，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申杰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璟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安枫丰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叶利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徐凤娟女士、赵立峰先生、吴秋婷女士、申杰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申杰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叶利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范月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 叶利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年出生，大专，高级经济师，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及上海大学就业创业导师。历任绍兴市拖拉机附件厂班长，浙江大通无线电厂车间主任、销售科长，绍兴市丝织厂销售科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盛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绍兴市国际商会副会长，绍兴市工商联（总商会）第七届常务委员，绍兴市企业联合会/绍兴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越城区国际商会副会长、越城区乡贤总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等。先后荣获越城区“高质量贡献奖”先进个人、越城区“首位度建设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越城区“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首届绍兴发展大会绍兴经济发展“功勋奖”、绍兴市“劳动模范”、绍兴市优秀企业家、浙江省职工“创业十佳”、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2. 申杰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产业化办公室主任助理、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高璟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8年出生，本科。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上海念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4. 安枫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4年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内审专员。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5. 徐凤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1年出生，大专。历任于绍兴市拖拉机附件厂、绍兴市丝织厂、绍兴市五交化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第九届政协委员、越城区女企业家协会会长、绍兴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第四届绍兴市企业联合会/绍兴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学校文化建设先进个人、浙江省“魅力女浙商·优秀创业奖”、“魅力女浙商·恒久创业匠心奖”、绍兴市“最美奋进者”、绍兴市“抗疫先锋奖”、第五届越城区“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越城区“幸福越城”建设成绩突出个人等荣誉称号。

6. 赵立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技师。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量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卫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新联会理事、越城区第六届政协委员。先后荣获绍兴市杰出青年岗位能手、浙江省第五届优秀职工、绍兴市越城区“越城工匠”、“绍兴市担当作为好支书”等荣誉称号。

7. 吴秋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8. 范月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工程师。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科长、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7月2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龙大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01,374,652股，占“龙大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95,938,580股的10.18%。

2、未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尚有7,490,961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500,000张的78.85%。

一、“龙大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0元/股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20元/股向下修正为1.9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

二、“龙大转债”转股情况

“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开始转股，“龙大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995,938,580股。

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2日，“龙大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2,009,028张，累计转股数量为101,374,652股（其中18,608,174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占“龙大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95,938,580股的10.18%。

2025年5月，因“龙大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回售申报期内（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有效申报数量为11张，“龙大转债”因回售减少11张。

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尚有7,490,961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500,000张的78.8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1月15日“龙大美食”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7月2日“ST龙大”及“龙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3、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尚有7,490,961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500,000张的78.85%。“龙大转债”将于2026年7月12日到期，到期兑付价格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截至目前，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9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美食”或“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衔接预重整（如需）及重整程序，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尚有7,490,961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500,000张的78.85%。“龙大转债”将于2026年7月12日到期，到期兑付价格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截至目前，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尚有7,490,961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500,000张的78.85%。“龙大转债”将于2026年7月12日到期，到期兑付价格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截至目前，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妥善处理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与债务危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与经营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由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组担任龙大美食预重整/重整工作组暨庭外重组辅助机构。公司将在庭外重组辅助机构监督指导下，开展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工作。

为依法有序加快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预重整（如需）及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辅助机构协助公司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主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现就本次招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龙大美食成立于2003年7月，于2014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726.SZ。公司注册资本107,916.0368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59155906。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招募的目的

本次招募的目的在于引入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的重整投资人，为公司提供产业赋能、资金支持，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等方面支持；一是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升级，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二是全面化解公司经营及债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三是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各方共赢。

三、招募须知与资格条件

（一）报名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对辅助机构、投资方及龙大美食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辅助机构不对本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承担保证责任。

4、庭外重组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龙大美食的重整程序。如无特殊情况，龙大美食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

5、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辅助机构所有，辅助机构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或特定重整投资人参选资格。

6、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建联合体，以联合体作为一名投资人参与遴选报名，在报名时，联合体必须明确牵头投资人。

（二）资格条件

拟报名参加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意向投资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2、意向投资人应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根据本公告要求缴纳保证金，能够出具相应的资金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确定，且保证合法合规。

3、意向投资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管相关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4、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配合辅助机构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等工作，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5、意向投资人有清晰明确的经营方案，有助于做大做强龙大美食主业的，在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6、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建联合体，以联合体作为一名投资人参与遴选报名，在报名时，联合体必须明确牵头投资人，牵头投资人应符合全部资格条件，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处理本次遴选及庭外重组、预重整程序（如需）、重整程序中的相关事务。

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后，未经辅助机构许可不能更换，如牵头投资人未通过辅助机构初步审查或未经辅助机构许可退出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招募。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前（详见下文“招募流程”），联合体成员变更应当书面通知辅助机构；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后，如需调整联合体成员结构的，需取得辅助机构的事先同意，未经同意自行调整的，视为联合体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

7、本次招募的投资人类型分为两类：

（1）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龙大美食控制权、拟对龙大美食重要资产进行收购、或拟与龙大美食进行重大权益性合作、或进行前述事项的组合，并为前述事项提供资金的意向投资人，本次招募将此类意向投资人类型定为“产业投资人”；

（2）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龙大美食股票但不欲获得龙大美食控制权的意向投资人，本次招募将此类意向投资人类型定为“财务投资人”。

意向投资人需在报名时明确勾选其类型。

8、意向投资人经遴选程序确定为龙大美食重整投资人后，将按时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完全履行龙大美食重整计划载明的各项义务。

9、辅助机构根据庭外重组及后续预重整（如需）及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提交报名材料

1、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30时止。期限届满后，辅助机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报名方式

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采用邮寄方式，意向投资人应于报名时间截止之前将符合要求且装订成册的报名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辅助机构处。同时发送内容与纸质报名材料一致的电子版（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到辅助机构指定邮箱（ldmsqsz@163.com）。

以联合体进行报名的，牵头投资人及每名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交本公告项下的所有报名材料，牵头投资人及每名联合体成员需提交各自的意向投资人报名表、意向投资人承诺函、保密承诺函以及组建联合体的说明函，意向投资人报名表所附的意向投资人和/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投资意向/投资方案需保持一致（详见下文“4、报名文件”）。

3、邮寄地址

收件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辅助机构

收件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泰山路17号

收件电话：18565378681（程律师）、14714482104（黄律师）

4、报名文件

（1）意向投资人报名表（本公告附件一），单体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应勾选单体报名，组建联合体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应勾选联合体报名，并依次罗列牵头投资人及各联合体成员名称。意向投资人应按本公告“二、报名须知与资格条件”之“（二）资格条件”第7项的说明，勾选相应的投资人类型。联合体中既有产业投资人又有财务投资人的，统一勾选产业投资人。此表需盖章签字（单位）/签字捺印（自然人），并在所附的材料加盖骑缝章。

意向投资人报名表应附：

意向投资人和/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若为企业法人，则需包含意向投资人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及其核心优势介绍、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注明与龙大美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意向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出资安排，还可补充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其他基本情况。若为联合体，则需逐一按上述标准介绍牵头投资人及每名联合体成员，并说明每名联合体成员的投资金额及相关出资安排，联合体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联合体中既有产业投资人又有财务投资人要说明每名联合成员的具体投资人类型。

投资意向/投资方案：意向投资人应在投资意向中写明拟投资金额、投资目标、拟获得龙大美食的股权比例/拟获得龙大美食的核心资产、资金来源（如资金需进行融资的，需提供融资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安排。具有重整投资经验的投资人，亦可直接出具投资方案，投资方案除包含前述内容外，可加上债权清偿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如有）、重整后的经营计划等内容。注意：报名文件中包含的投资意向/投资方案仅为初稿，意向投资人可根据后续尽职调查以及与辅助机构的沟通情况，形成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详见下文“（五）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

（2）意向投资人承诺函（本公告附件二），此函需盖章签字（单位）/签字捺印（自然人）；

（3）保密承诺函（本公告附件三），此函需盖章签字（单位）/签字捺印（自然人）；

（4）企业法人或非法人参加遴选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公告附件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五），并提交同意投资本项目经意向投资人有权决策机构经程序作出的决议原件，自然人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5）组建联合体的说明函（本公告附件六），组建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或联合体成员需提交此函，并盖章签字（单位）/签字捺印（自然人）。

（二）报名材料审查及保证金缴纳

辅助机构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辅助机构将向通过形式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发出报名成功确认函并告知保证金缴纳信息。意向投资人应在收到报名成功确认函后2日内向辅助机构指定的账户缴纳保证金。每名产业投资人需缴纳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每名财务投资人需缴纳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意向投资人组建联合体报名的，每个联合体视其类型由牵头投资人缴纳一份保证金。

辅助机构收款账户信息由意向投资人在缴纳报名保证金前另行与辅助机构联系获取。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经辅助机构通知未能补正报名材料的，或未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报名。

保证金的处理详见下文“（八）保证金的处理”。

（三）重整投资框架协议

意向投资人收到报名成功确认函并缴纳保证金以及提交初步投资方案后，意向强的投资人可以和公司及相关方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

（四）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由辅助机构安排对龙大美食开展尽职调查，辅助机构将协调公司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所需的各类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亦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尽职调查的具体安排由辅助机构另行通知。辅助机构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反向尽调，意向投资人应予以配合。

（五）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收到报名成功确认函并缴纳保证金后，应按届时辅助机构要求的时间、方式和内容提交切实可行的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简介、拟投入的资金/资源及来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清偿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如有）、重整后的经营计划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具体以辅助机构届时另行通知为准。

（六）遴选

辅助机构将结合龙大美食庭外重组工作的实际推进情况，组织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的遴选。具体遴选工作安排将另行书面通知。

如仅有一名意向投资人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则辅助机构将组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若未能达成一致，辅助机构将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

（七）签订协议

确定重整投资人后，辅助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重整投资人和备选重整投资人（如有）发出确认函，确认其重整投资人和备选重整投资人身份。重整投资人应当在辅助机构要求时间内与相关方签订重整投资协议。若重整投资人未能在辅助机构要求的期限内签订相应投资协议，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辅助机构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如果由此给龙大美食及辅